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9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綜合科目(含民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甄選類別(代碼)：法務人員(84701)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80 題，每題 1.25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②本試卷之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本項測驗不得使用計算機。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4】1.依民法規定，債務人所為之以財產為標的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採取何種保全措施？

- ①債權人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一切財產
- ②債務人之無償行為絕對無效
- ③債權人得逕向該無償行為之相對人請求返還財產
- ④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之無償行為

【3】2.依民法規定，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租約之效力如何？

- ①其租賃關係，仍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 ②出租人應起訴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物，否則承租人無返還義務
- ③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 ④租約自動延長 1 年

【4】3.依民法規定，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有關該保證人所應負之保證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就法人之一切債務，均負保證責任
- ②僅就該保證人對法人之出資額為限，負保證責任
- ③僅就同意擔任保證人起 1 年內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
- ④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

【2】4.民法規定，謂以在他人土地上之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上地權，稱為何者？

- ①普通地上權
- ②區分地上權
- ③不動產役權
- ④典權

【3】5.依民法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且該抵押物之查封未經撤銷者，其所擔保之原債權何時告確定？

- ①抵押物一經查封，即告確定
- ②仍須俟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時，始告確定
- ③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時，即告確定
- ④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時，始告確定

【1】6.依民法規定，設定抵押權時，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何種物權之設定？

- ①地上權
- ②租賃權
- ③抵押權
- ④典權

【1】7.依民法規定，何種夫妻財產制之規定為「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 ①法定財產制
- ②共同財產制
- ③分別財產制
- ④約定財產制

【4】8.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姻親」？

- ①血親之配偶
- ②配偶之血親
- ③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④血親之配偶之血親

【1】9.依民法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述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幾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 ①3 個月
- ②4 個月
- ③5 個月
- ④6 個月

【3】10.依民法規定，遺囑自何時發生效力？

- ①遺囑完成時
- ②遺囑向法院公證時
- ③遺囑人死亡時
- ④遺囑經見證人簽名時

【3】11.民法有關「抵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如依債之性質無不能抵銷或當事人並無特約不得抵銷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
- ②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
- ③抵銷之意思表示，得附有條件或期限
- ④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2】12.甲今年 16 歲，未婚，甲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效力如何？

- ①該契約絕對無效
- ②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③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述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承認，契約即生效力

- ④該契約絕對有效

【4】13.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民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 ②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
- ③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或變更，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④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應依當事人之重新約定

【1】14.民法有關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其他無償或有償取得之個人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 ②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 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原則上有使用、收益之權
- ④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4】15.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 ②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或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 ③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④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4】16.民法有關連帶債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為全部之給付
- ②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之請求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 ③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 ④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3】17.有關消費借貸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銀行放款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
- ②消費借貸為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 ③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應支付利息者，預約貸與人得隨時撤銷其預約
- ④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1】18.民法有關普通抵押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當事人如無特別約定，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 ②抵押權之效力，不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 ③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抵押權效力不及於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
- ④抵押權效力不及於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

【3】19.民法有關「條件」、「期限」及「時效期間」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 ②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 ③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 ④時效期間，當事人得特別約定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2】20.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 ②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並不因此免責
- ③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 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1】21.下列何者為基本(主要)票據行為？

- ①發票
- ②背書
- ③付款
- ④追索

【4】22.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

- ①該票據無效
- ②該票據有效，且應以最低額為準
- ③該票據有效，且如法院不能探求當事人真意時，以文字為準
- ④該票據有效，且直接以文字為準

【2】23.未被授與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

- ①該票據無效，無權代理人並應對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②該票據有效，且由代理人自負票據上責任
- ③該票據有效，並由本人負票據上責任
- ④該票據經本人承認後，始對本人發生效力

【1】24.甲為給付貨款而簽發本票一紙予乙，後買賣契約因故解除，惟乙已將該票據轉讓與丙，而丙係明知甲乙間存有該事由，則：

- ①甲得對丙主張抗辯而拒絕付款
- ②乙得對丙主張抗辯而拒絕付款
- ③甲不得對丙主張抗辯而拒絕付款
- ④甲不得對乙及丙主張抗辯而拒絕付款

【1】25.關於票據喪失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經付款銀行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掛失止付之程序，但仍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
- ②平行線支票，不適用票據掛失止付之程序，但仍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
- ③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於喪失時起 5 日內為止付通知
- ④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於喪失時起 5 日內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1】26.匯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時起算，多久不行使即因時效而消滅？

- ①一年
- ②六個月
- ③四個月
- ④三個月

【1】27.下列何種票據得為到期日期之記載？

- ①僅匯票、本票
- ②僅本票、支票
- ③僅支票、匯票
- ④匯票、本票、支票皆可

【3】28.關於票據之背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對於背書不連續之票據，該票據無效
- ②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名次在前之背書人均同免其責任
- ③背書人得於票據之背面，亦得於黏單上為背書之記載
- ④背書人未記載背書日期者，推定為期後背書，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3】29.關於匯票之承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付款人應於匯票正面為承兌字樣之記載，並簽名之，若僅於票面簽名則不生承兌效力
- ②附條件承兌，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 ③匯票付款人須於承兌後，始成為匯票之主債務人

【3】30.下列何種匯票無須請求承兌？

- ①定日付款匯票
- ②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匯票

【4】31.非見票即付之匯票，其付款提示期間為：

- ①提示日當日
- ②提示日及其後二日內

【3】32.關於票據之付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對於背書不連續之票據，付款人不得付款
- ③付款人得於到期日前付款，但應自負其責
- ④執票人未於付款提示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者，付款人即免除付款之責任

【1】33.匯票被拒絕付款者，其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當日或其後幾日內作成？

- ①五日
- ②七日
- ③十五日
- ④一個月

【4】34.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之利得償還請求權，時效為幾年？

- ①1 年
- ②2 年
- ③5 年
- ④15 年

【3】35.執票人應於期限內將拒絕承兌或付款之事由通知票據債務人，否則：

- ①執票人喪失追索權
- ②執票人喪失對直接前手之追索權

③仍得行使追索權，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④票據債務人即免除其付款責任

【1】36.下列何者為支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未記載，則該支票無效？

- ①發票日
- ②發票地
- ③受款人
- ④保證人

【2】37.下列何者為匯票、本票均有而支票所無之制度？

- ①承兌
- ②保證
- ③保付
- ④見票

【請接續背面】

- 【4】38.關於追索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執票人應依票據債務人負擔債務之先後次序，依序行使追索權
  - ②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金額，為票面金額、利息、必要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
  - ③執票人已向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追索後，即不得轉向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 ④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應負連帶責任
- 【3】39.支票上劃有平行線者，其效力為何？**
- ①該支票付款人之責任，即與匯票承兌人相同
  - ②該支票上之發票人及背書人即免除票據責任
  - ③付款人則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 ④平行線支票若由付款人於線內記載照付字樣並簽名，則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 【1】40.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匯票與支票原則上均由發票人、付款人及受款人三方面構成，本票則僅有發票人及受款人二面關係
  - ②匯票之主債務人為承兌人；支票為付款人；本票則為發票人
  - ③匯票及本票之背書人原則上負擔承兌及擔保付款之責任。支票之背書人則僅負擔保付款之責任
  - ④匯票及支票得為預備付款人之記載，本票則無
- 【4】41.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普通審判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對於自然人之訴訟，須向被告住所地之法院起訴
  - ②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③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④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一律以中央政府所在地法院為其審判籍
- 【2】42.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特別審判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②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發票地之法院管轄
  - ③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 ④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 【1】43.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幾親等內之血親或幾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親屬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①八親等
  - ②五親等
  - ③八親等；八親等
  - ④八親等；六親等
  - ⑤五親等；六親等
- 【2】44.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當事人能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 ②胎兒，關於其權利義務，有當事人能力
  - ③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 ④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 【2】45.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訴訟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 ②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 ③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 ④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 【1】46.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共同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撤銷監護宣告之訴，得合併提起他訴
  - ②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 ③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 ④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 【4】47.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訴訟參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 ②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 ③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 ④參加人承當訴訟者，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脫離訴訟，則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不生效力
- 【1】48.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訴訟代理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之
  - ②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③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 ④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4】49.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訴訟標的價格之核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 ②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起訴時如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 ③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
  - ④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 【1】50.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多少元？**
- ①五百元
  - ②一千元
  - ③二千元
  - ④三千元
- 【3】51.依民事訴訟法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多少元？**
- ①一千元
  - ②二千元
  - ③三千元
  - ④五千元
- 【2】52.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幾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之多少？**
- ①一個月；二分之一
  - ②三個月；三分之二
  - ③六個月；二分之一
  - ④六個月；三分之二
- 【4】53.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之多少比例？**
- ①十分之二
  - ②十分之三
  - ③十分之四
  - ④十分之五
- 【2】54.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訴訟費用之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 ②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 ③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 ④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 【4】55.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幾日發生效力？**
- ①十日
  - ②二十日
  - ③三十日
  - ④六十日
- 【3】56.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送達」者，下列何者非屬之？**
- ①法院執達員
  - ②郵務機構
  - ③檢察官
  - ④法院書記官
- 【1】57.依民事訴訟法有關「期日及期間」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三個月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 ②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③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 ④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
- 【4】58.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幾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 ①一個月
  - ②二個月
  - ③三個月
  - ④四個月
- 【1】59.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判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 ②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 ③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 ④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 【3】60.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幾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
- ①一個月
  - ②二個月
  - ③三個月
  - ④六個月
- 【3】61.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其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幾個月？**
- ①一個月
  - ②二個月
  - ③三個月
  - ④六個月
- 【3】62.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自運送人或船長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完成時止，仍得為之
  - ②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
  - ③查封之航空器，得交由當地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保管之。航空器第一次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二個月
  - ④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
- 【4】63.下列何者不在薪資債權扣押之範圍？**
- ①獎金
  - ②津貼
  - ③補助費
  - ④按月給付而尚未存入銀行之退休金
- 【2】64.法院判決係命無權占有人甲應返還借用物予所有權人乙確定後，乙聲請強制執行時始發現，甲已將該物讓與不知情之丙且為交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縱為不知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仍不受法律保護
  - ②執行法院應駁回乙之聲請
  - ③乙得主張丙為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效力所及，應對丙為執行
  - ④乙之執行名義為對人關係之執行名義，效力不及於丙
- 【3】65.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後，債務人再設定其他權利如地上權或租賃權，則抵押權人權利如何？**
- ①拍賣時地上權或租賃權隨同移轉
  - ②拍賣時地上權或租賃權自動滅失
  - ③如對於抵押權有影響時，可聲請經執行法院除去
  - ④無論對抵押權有無影響，抵押權人均有權聲請除去
- 【3】66.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幾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
- ①二日
  - ②三日
  - ③五日
  - ④七日
- 【4】67.抵押人正僱工拆除抵押標的物之房屋，抵押權人為阻止該抵押人之行為，以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應向法院為下列何種聲請？**
- ①禁止命令
  - ②假扣押
  - ③假執行
  - ④假處分
- 【2】68.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多久者，不得聲請執行？**
- ①二十日
  - ②三十日
  - ③五十日
  - ④六十日
- 【1】69.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為強制執行得查封之物？**
- ①已發表之著作或發明
  - ②土地上尚未分離之天然孳息無法在一個月內收取者
  - ③遺像、牌位、墓碑等悼念之物
  - ④債務人所受之勳章
- 【2】70.下列何者非屬於不動產之查封方法？**
- ①揭示
  - ②標封
  - ③封閉
  - ④追繳契據
- 【1】71.關於查封時間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不得實施查封行為
  - ②有急迫情形，得經法官許可後，於夜間實施查封行為
  - ③日間實施之查封行為，得繼續進行至夜間
  - ④經法官許可對於急迫情形之查封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 【1】72.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如拍賣不動產無人應買或債權人不願承受時，執行法院如再行酌減價拍賣，酌減數額不得逾多少？**
- ① 20%
  - ② 30%
  - ③ 40%
  - ④ 由執行法院視情況而彈性決定
- 【2】73.債權人甲認為其債權應為優先受償，對於法院分配表所分配之金額有不同意者，應如何主張其權利？**
- ①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 ②向法院聲明異議
  - ③請求法院裁定停止執行
  - ④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1】74.實行分配時，應由何者作成分配筆錄？**
- ①書記官
  - ②法官
  - ③檢察官
  - ④執達員
- 【3】75.經二次減價拍賣未拍定之不動產，法院公告自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任何人均得向法院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該期間經過後，未有人為應買之表示，執行債權人甲遂於6月3日聲請法院另行估價拍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法院應依其聲請，再為鑑價後，為拍賣之公告
  - ②法院應於詢問債務人意見後，准許其聲請
  - ③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 ④法院應減價百分之二十後再行拍賣
- 【3】76.債務人之戶籍地在台中市，現在台北市工作，擬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在桃園市，則應向下列何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①台北地院
  - ②台中地院
  - ③桃園地院
  - ④板橋地院
- 【1】77.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債務人於懷胎多以上或生產後多未滿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 ①五月；二月
  - ②五月；三月
  - ③三月；二月
  - ④三月；三月
- 【1】78.債權人甲聲請扣押債務人乙在丙銀行之存款後，於繼續進行之換價程序中，下列何者不屬於甲得請求發給之命令？**
- ①禁止處分命令
  - ②收取命令
  - ③支付轉給命令
  - ④移轉命令
- 【1】79.依強制執行法規定，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幾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
- ①三個月
  - ②四個月
  - ③五個月
  - ④六個月
- 【4】80.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有關動產查封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定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 ②查封日至拍賣期間，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
  - ③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 ④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贋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仍得予查封